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19〕43号

山东省财政厅

转发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

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（不含青岛）财政局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增强公平竞争意识，抓紧开展清理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提高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、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一要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各市财政局要及时汇总清理情况，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（联系人：宋志涛，联系电话：0531-82669883）。二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的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不得出台。三要建立定期评估机制，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，及时修改完善或予以废止。

二、牢固树立服务理念，切实加强执行管理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建设“服务型政府”要求，牢固树立服务理念，自觉换位思考，进一步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，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，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，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，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。通过加强对政府采购执行环节的规范管理，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，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我省政府采购工作，促进我省经济健康快速发展。

三、加大工作创新力度，畅通供应商救济渠道。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工作创新力度，加快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行动，积极推进我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发展，逐步实现政府采购全程线上流程，进一步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。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，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，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，为供应商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维权服务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9年8月9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